

大亚湾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凡在我区投资的国内外客商，都享受国家给予的沿海开放城市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并享受我区制定的有关优惠措施。

一、税收优惠

1、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此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2、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此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3、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值达到企业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已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可以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

4、外商投资兴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延长三年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

5、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金，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它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缴纳所得税的 **40%** 的税款。

6、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税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税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7、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及符合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的外商投资项目，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8、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的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关于支持工业发展的优惠措施

1、优先安排工业用地，对已"三通一平"的工业用地，每平方米不超过 150 元人民币。

2、新落户的工业项目付给一定的用地款后，可开始建设厂房及办理有关手续，余款可根据建设进度和规模，分期付给，以加快工业项目的建设。

3、工业项目的市政建设配套费、规划报建费等有关建设的各项规费，属开发区权限内的可减半收取。

4、工业用水实行区财政补价，补贴后按 1 元/立方米的价格收取，并减半收取增容费。

5、工业用电电价按省、市规定的标准收取，本区不附加其它任何费用，有关贴费可分期付款。属开发区权限内可降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6、公安、劳动、计生、环卫等部门按规定应对外商投资企业收取的有关规费，实行"一个窗口"收取，杜绝乱收费。

7、区属各管理服务职能部门实行服务承诺制度，对来我区投资的国内外客商实行优质高效服务，有关业务随到随办，限期办结。

8、在响水河工业园区及荃湾港口工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还可享受下列优惠：

(1) 征地补偿、地面附属物补偿及搬迁移民费用分别由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投资管理公司以及惠州市荃湾实业联合总公司向国土部门支付，不需外商负担。

(2)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土建总投资的 5%减至 1%。

9、高新技术企业还可享受下列优惠：

(1) 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在企业正式投产 5 年内，开发区全额返还给企业，投产后第 6 至 10 年返还 50%；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除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给企业外，按 15%征收的所得税部分，其中的 5%列支返还给企业。

(2) 工业用地出让价 130 元/m²（含所有税费），并可分期付款；自来水入户增容费根据不同的管径按 7500 元/寸收取，免收开管费；水、电、路、通讯贯通至厂区红线边缘。

大亚湾扶持港口航运 开通国际航线最高补百万元

2011-08-16 13:39:18 来源：南方日报(广州) 有 0 人参与 手机看新闻

转发到微博(0)

南方日报讯 昨日，记者从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了解到，日前该区制定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港口航运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和扶持港口物流业，壮大该区港口航运事业，对在惠州港新开通国际航线的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奖励新开通国内国际航线

根据《办法》，鼓励航运企业在大亚湾区港口开通国内国际航线。对在惠州港新开通的国际航线，远洋航线每航次补助 8 万元，近洋航线每航次补助 6 万元，且同一航线累计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台湾航线按惠州市有关鼓励政策执行）；对在惠州港新开通的国内沿海跨省直航班轮航线（限前 6 条），每航次补助 3 万元；对在惠州港从事省内沿海港口或珠江水系内河港口组织、承运进出口集装箱和航线开通一年内散杂货运输量超过 100 万吨且在惠州港中转（含“外贸内支线”及“绕经香港”运作模式）驳船航线的驳船公司，每航次给予 1 万元的补助（省内沿海港包括：汕头、盐田、蛇口、南沙、阳江、茂名、九洲、高栏、湛江；内河港包括：黄埔、顺德、南海、佛山、中山、江门、虎门），且同一航线累计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鼓励航运企业规模化发展

鼓励航运企业船舶向大型化方向发展。对在大亚湾区登记注册，新建或新购 3 万载重吨（含）以上散货船舶（船龄 15 年以内）、8000 载重吨（含）以上油运船舶及 3000 载重吨（含）以上 I、II 类化工品船舶（船龄 10 年以内），按其净增吨位，每载重吨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元。

对自有运力规模首次达到 18 万吨（含）以上的普货运输企业、4 万吨（含）以上液化危险品运输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自有运力规模首次达到 40 万吨（含）以上普货运输企业、12 万吨（含）以上液化危险品运输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自有运力规模首次达到 80 万吨（含）以上的普货运输企业、20 万吨（含）以上液化危险品运输企业，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拥有混合性船舶的航运企业，其普货船和液化危险品船可按比例折算计奖。

海铁联运每吨补贴 1 元

对利用惠州港开展海铁联运的物流企业与铁路部门签订承包协议并实际经营班列的，或与班列承包人签订合作协议并实际经营的，其所承运的货物按 1 元/吨进行补贴。

为了鼓励集装箱货主、大型货代及物流企业使用惠州港，对进出惠州港的定期班轮所装载的集装箱重箱（惠州港至台湾班轮装载的集装箱按惠州市有关政策执行）货代企业进行补贴。其中：40 英尺及以上自然重箱每箱补助 100 元；20 英尺自然重箱每箱补助 50 元。此外，还鼓励区内航运企业上市，加大航运业招商引资力度。

据了解，随着国华电厂、平海电厂的相继投产，以及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海铁联运、拓展货源等业务，来港煤船陆续增多。惠州港正从石化单一货种为主的港口迈向综合性港口。据统计，今年 1—7 月累计港口货物总吞吐量为 3032.86 万吨，同比增长 12.05%。

大亚湾年斥千万扶持物流业

2008-07-25 10:35:00 [来源]：东江时报

[报料热线] 惠州日报 2831828 13542738333 东江时报 2859285 13437723456

（记者黄尉宏 实习生龚芝兰 通讯员何石鸿）大亚湾区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用于扶持区内物流业的发展，扶持对象为该区注册登记物流企业。这是记者从大亚湾区日前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和《加快现代物流业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简称《细则》）中获悉的。

■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物流企业

《意见》规定，大亚湾区级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含物流园区）、区级重点培育物流企业、培育上市物流企业的对象都应是该区登记设立的各种所有制物流企业。

●区级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含物流园区）的基本条件为：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物流园区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占地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年成交额在 1 亿元以上，近两年资本保值增值率处于全区同行业前列，是同行业中的利税大户等。

●区级重点培育物流企业的基本条件：注册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每年在本区缴纳的营业税不少于 50 万元；连续两年经营收入和缴纳营业税的实际增长率在全区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企业无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等经营情况等。

●培育上市物流企业的基本条件：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300 万元，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25%；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净资产不少于 1500 万元等。

■优惠政策

大亚湾区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用于扶持区内物流业的发展。

《细则》规定，每年安排 250 万元对被评为省、市、区重点物流龙头企业及区级重点培育物流企业奖励和补助。被评为省、市重点物流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评为区级重点物流龙头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区级重点培育龙头物流企业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10 万元。

对建立物流配送中心的每个中心一次性给予补助 30 万元，用于配送中心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而物流企业发展农村连锁服务，每建立一个配送连锁店，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

对被认定为培育上市物流企业的，上市前每年给予补助 10 万元，培育期不超过 3 年。

每年安排 200 万元，用于扶持物流企业仓储设施、冷链设备的购买、建设、升级和改造项目补助。

另外，大亚湾区每年安排 150 万元，用于“双百市场工程”和批发市场的建设和改造项目补贴。

如何申请

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以自愿申请为原则，向大亚湾区财经办提出申请，经初审后，报大亚湾区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再报区管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现代龙头企业、重点培育物流企业每年评审一次。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企业简介；主要物流业务及运作流程；企业物流管理信息介绍；企业发展战略介绍；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企业上两个年度纳税证明；相关证照，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企业从事物流业务相关证照（如运输许可证）复印件；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